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本集團之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委任日期
董事			
陳啟豪先生	41	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	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
陳策文先生	81	執行董事	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
陳美芳女士	42	執行董事兼營運總監	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九日
陳英瑜女士	47	執行董事	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九日
陳啟球先生	57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九日
陳永利先生	75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九日
梁兆棋博士	63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九日
葉毅博士	38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九日

高級管理層

鄭耀衡先生	29	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盧國強先生	50	經理

董事

執行董事

陳啟豪先生，41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獲委任為本集團董事，並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九日獲重新委任為本集團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亦為Oi Wah Holding、靄華香港、偉華香港及興華香港之董事。陳先生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管理、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彼於業務管理及典當貸款業務擁有逾12年之經驗。陳先生現為港九押業商會之理事長及澳門當押業總商會之榮譽會長。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自一九九四年起一直擔任房地產投資公司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羣策集團之董事。陳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七月取得英國倫敦城市大學(City University)頒發之土木工程學學士學位。陳先生為陳策文先生及梅女士之兒子，以及陳美芳女士、陳英瑜女士、陳雅瑜女士、陳潔瑜女士及陳啟球先生之胞弟。

陳策文先生，81歲，為本集團之創辦人，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委任為本集團董事，並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九日獲重新委任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彼亦為Oi Wah Holding、靄華香港、偉華香港及興華香港之董事。陳先生負責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提出建議。陳先生於一九七五年成立本集團業務，並於本集團業務發展中扮演重要角色。彼於融資及典當貸款業務擁有逾37年之經驗。陳先生為梅女士之配偶，以及陳啟豪先生、陳美芳女士、陳英瑜女士、陳雅瑜女士、陳潔瑜女士及陳啟球先生之父親。

陳美芳女士，42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兼營運總監。陳女士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業務之整體營運。陳女士於一九九六年九月取得英國布裡斯托西英格蘭大學(University of the West of England)頒發之城鎮和鄉郊規劃文學士學位。陳女士亦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及二零零七年一月取得英國寶石學協會和寶石檢測實驗室頒發之寶石學文憑及鑽石文憑。陳女士為英國寶石學協會院士。陳女士為陳策文先生及梅女士之女兒、陳啟豪先生之胞姊，以及陳英瑜女士、陳雅瑜女士、陳潔瑜女士及陳啟球先生之胞妹。

陳英瑜女士，47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彼亦為靄華香港之董事。陳女士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集團，負責監管本集團之行政及人力資源事務。陳女士於一九九五年七月取得英國密德薩斯大學(Middlesex University)頒發之酒店及餐廳管理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五年十月獲選為酒店及餐飲業國際管理協會會員。陳女士為陳策文先生及梅女士之女兒、陳啟豪先生及陳美芳女士、陳雅瑜女士、陳潔瑜女士之胞姊，以及陳啟球先生之胞妹。

非執行董事

陳啟球先生，57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本集團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為執業律師，擁有28年之經驗。彼通過香港之律師資格考試後於一九八四年三月獲認可為香港高等法院之律師，並自二零零一年起一直為周卓立陳啟球陳一理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陳先生於一九七八年六月取得加拿大卡爾加里大學(The University of Calgary)頒發之純數學文學士學位。陳先生為陳策文先生及梅女士之兒子，以及陳啟豪先生、陳美芳女士、陳雅瑜女士、陳潔瑜女士及陳英瑜女士之胞兄。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永利先生，75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擁有逾36年之商業銀行經驗，彼曾任職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其最後擔任之職位為執行董事。陳先生曾於二零零四年八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擔任盛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兆棋博士，63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博士現亦為野馬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寰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兩者均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標祥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之財務及業務顧問，負責提供財務及業務發展服務。梁博士亦曾於一九八七年至一九九二年擔任花旗國際有限公司之助理副總裁。梁博士於一九八七年二月獲接納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於一九八八年九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梁博士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取得上海財經大學頒發之經濟學哲學博士學位、於一九八五年十二月取得英國布魯內爾大學(Brunel University)頒發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一九八三年十月取得英國倫敦中央理工學院(The Polytechnic of Central London)頒發之管理學文憑。

葉毅博士，38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博士為珠寶鑑定師及估值專家，於珠寶及藝術行業擁有超過20年之經驗。葉博士於二零一二年五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彼亦自二零一一年七月起獲委任為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之專家及上海同濟大學之客座副教授。葉博士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取得歐洲大學(European University)頒發之工商管理博士學位，以及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取得澳洲蒙納殊大學(Monash University)頒發之商業(會計)學士學位。葉博士於一九九四年十月取得英國寶石學協會和寶石檢測實驗室頒發之寶石學文憑。彼亦為合資格之珠寶鑑定師，並於一九九五年一月成為國家珠寶鑑定師協會會員。葉博士於一九九三年獲英國寶石學協會和寶石檢測實驗室頒發之Preliminary Trade Prize。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各董事(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其他職位；(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並無其他關係；及(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擔任公眾上市公司之任何其他董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及附錄四「有關本集團董事及主要股東之其他資料」一節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本集團各董事於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董事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極可能競爭之任何業務(除本集團業務外)中擁有任何權益。有關本集團董事之進一步資料，包括本集團董事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之權益之資料，以及彼等之服務合約及酬金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各董事已確認，概無與彼等獲委任為董事有關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且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之資料。

高級管理層

鄭耀衡先生，29歲，為本集團財務總監。彼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本集團之公司秘書。鄭先生負責監管本集團之財務、會計及秘書事務。加入本集團前，鄭先生曾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二年任職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其最後擔任之職位為副經理。鄭先生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及二零一二年九月註冊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及執業會計師。鄭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頒發之工商管理(會計)學士學位。

盧國強先生，50歲，為本公司經理，負責本集團物業按揭抵押部門之營運及管理。盧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加入本集團。盧先生自二零零一年起任職於保險行業。在此之前，盧先生曾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七年在一間製造業公司擔任會計經理。盧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月成為註冊財務策劃師協會會員，並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成為香港管理專業協會會員。彼已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管理專業協會頒發之資訊科技專業文憑。

公司秘書

本集團已委任鄭耀衡先生為本集團之公司秘書，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7條，其履歷詳情概述載於上文「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高級管理層」一節。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除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要求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應分開，不應由一人兼任外，本公司會遵守或擬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之企業管治守則。陳啟豪先生目前同時擔任上述職位。於往績紀錄期間內，陳啟豪先生一直是本集團之主要領導人物，主要負責制定業務策略及決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定本集團整體方向，亦直接監督本集團其他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員，負責本集團整體營運。考慮到業務計劃之貫徹執行，本集團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陳啟豪先生為擔任該等職位之最佳人選，而現時之安排亦屬有利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後，本集團董事將於每個財政年度檢討企業管治政策及企業管治守則遵守情況，而年報所載的企業管治報告亦採用「遵守或解釋」的原則。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九日成立審核委員會，自上市起生效，並根據上市規則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葉毅博士、梁兆棋博士及陳永利先生。葉毅博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過程及內部監控系統。

薪酬委員會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九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自上市起生效，並根據上市規則制訂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3名成員組成，即陳永利先生、梁兆棋博士及陳啟豪先生。陳永利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能為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並代表董事會釐定有關聘用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具體薪酬待遇及條件。

提名委員會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九日成立提名委員會，自上市起生效，並根據上市規則制訂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就提名人選以填補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空缺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由3名成員組成，即梁兆棋博士、陳永利先生及陳啟豪先生。梁兆棋博士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員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52名全職員工。以下載列按本集團各職能劃分之員工數目：

	僱員數目
按揭抵押及行政	8
會計	4
典當店營運	<u>40</u>
總計	<u><u>52</u></u>

與本集團僱員之關係

於往績紀錄期間內，本集團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勞資問題或涉及本集團營運之其他勞資糾紛，而本集團於招聘及續聘經驗豐富之員工時亦無遇到任何困難。本集團深信，本集團與僱員之工作關係良好。

僱員福利

本集團僱員可享有之薪酬包括薪金。本集團提供之員工福利亦包括員工子女之學業開支補貼。本集團向僱員提供人壽及工傷之保險保障。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按照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僱員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本集團已按照上述法例及規例支付相關供款。

合規顧問

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擬委任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本集團之合規顧問，以向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預期合規顧問將(其中包括)就以下事項以審慎態度及適當技巧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擬進行可能屬於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之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回購)時；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當本集團擬以有別於本招股章程詳述之方式動用股份發售之所得款項時，或當本集團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之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 當聯交所就股份價格或成交量之不尋常變動向本集團作出查詢時。

任期將由上市日期開始，直至本集團就其於上市日期後開始之首個完整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而派發年度報告之日期為止，而有關任期可經雙方協定後延長。